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李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,4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6,618元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9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12,817元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答辯：沒有答辯。不爭執原告請求金額、本金、利息，有申請更生，更生裁定還沒有下來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（以上見本院司促卷第11-20頁）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繳款歷史交易查

01 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戶籍謄本（以上見本院店
02 簡卷第19-39頁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不爭執原告請求金額、
03 本金、利息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件被告雖稱已聲請
04 更生程序但裁定還沒有下來等語，惟被告既未經法院裁定開
05 始更生程序，即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條例第48條第2項不
06 得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是被告聲請更生程序對本件訴訟程
07 序之進行並無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13 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970元（第一審裁判
16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9 法 官 陳紹瑜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涂寰宇